

臺中市立中平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1 月 26 日
中市教中字第 1140111952 號核定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7 月 22 日中市教中字第 1140064678 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 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以推廣全民運動及社會教育。
- (二) 充分發揮校園場地設施功能，落實與社區地方資源共享理念。
- (三) 協助社會及地方良好活動之推動，促進社會文化發展，並維護校園安全。

三、開放範圍及時間（僅提供一般運動及休閒）：

- (一) 範圍：操場、籃球場、室外校園，**但依其他法令委託營運管理或使用之校園場地，不適用本辦法。**
- (二) 時間：上課日：上午六時至七時、下午**六時至九時三十分**。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寒、暑假：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經申請許可者夜間使用不得超過九時三十分。前項開放時間學校得視季節及實際需要，於報**教育局**同意後調整開放時間。

四、借用範圍時間（一般運動及休閒以外之各項活動）：

- (一) 範圍：操場、教室、會議室、辦公室、專科教室（含電腦教室、圖書館…等）得視情況酌以外借。
- (二) 時間：**平常日：下午 18:00~21:30；假日寒暑假：上午：08:00~下午 18:00**。

五、開放及借用對象：以一般民眾及團體（含立案之公益團體、社區團體、運動團體、機關團體）。以提供一般民眾、團體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

六、校園場地之使用，不得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 (一) 學校教育活動。
- (二) 體育活動。
- (三) 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
- (四) 其他有關教育、文化等公益活動。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經學校許可者，不

在此限。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從事政治或宗教活動。但單純借用場地之宗教活動、經學校審核不違反教育中立原則者，不在此限。

各項選舉投票日前六個月內，政黨、各級民意代表或公職候選人列名為申請人、指導、主辦、合辦或協辦單位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學校應不予許可。

七、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許可者，應於使用日十日前，填具申請書載明相關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學校提出。未於十日前提出申請者，於申請使用日無他人申請使用時，得由學校斟酌實際情況許可。

前項申請活動項目，依法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者，應經核准後始得申請。

經學校公告於特定時間內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免經申請。

第一項申請經學校許可者，申請人應於許可後三日內繳交依學校訂定之收費標準表所列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必要時，學校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申請人逾期未繳交前項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或未為必要之保險者，廢止其許可。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可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一) 酗酒或滋擾校園。
- (二) 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
- (三) 聚眾鬥毆或吵鬧。
- (四) 破壞公物或其他不法行為。
- (五)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場地。
- (六) 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
- (七) 攜帶牲畜、危險物或違禁品進入學校。
- (八) 其他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

九、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立即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 (一) 違反政府法令政策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 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三) 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 (四) 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
- (五) 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 (六)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七) 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

違反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者，沒收保證金，且自活動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借用場地。

十、學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

前項情形，學校應於停止開放前公告。

十一、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使用設備器材，除學校提供項目外，其他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 使用校園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 (三) 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物品。
- (五) 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先經學校同意，始得於指定地點搭建。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搭建。
- (六)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七) 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 (八) 在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九)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之規定情事。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十二、申請人取得使用許可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如致學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得由保證金扣抵。

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經學校同意者，得由學校扣除已發生之必要費用後無息退還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因風災、地震等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得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學校因教學目的或特殊需要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使用許可，並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自繳費之日起，至學校廢止辦理之日止，按日加計利息，與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一併退還。

十三、同一時段有數人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由本校協調解決。

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者，應於期滿日十日前提出申請。

長期使用超過一個月，除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外，本校得酌予減收，減收比例為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五十。

十四、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業以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十五、教育局、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以下簡稱運動局）或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主辦之活動，使用校園場地者，免繳交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受教育局、運動局委託辦理業務之單位或機關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及經教育局許可辦理之非學校型態個人、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校園場地者，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水電費或清潔費得擇一減半收取。

前二項以外單位或機關與教育局、運動局或學校合辦公益活動、政府機關及其他學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得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及擴音設備費。

十六、學校依本辦法辦理場地開放之收入，採收支對列納入附屬單位預算。

十七、本辦法呈校長核可並報市府教育局核備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臺中市立中平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標準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以小時計)

收費項目 場地別	1. 水電費	2. 擴音設備費	3. 清潔費	4. 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	5. 保證金	其他
活動中心 (禮堂、演藝場所)	如備註二標準冷氣空調使用(1,000元) 或 不含冷氣空調使用(400元)	二百	五百	八百	二千五百	
		一百五十	二百	二百五十		
		五百	一千	一千二百五十		
		三百	五百	一千二百五十	一千二百五十	
		二百	五百	一千二百五十	七百五十	
		五百/面	二百五十/面	七百五十/面		
		二百五十	一千五百	一千二百五十	二千五百	

備註：

- 一、本表收費為各項單價收費用額內明訂收費標準。
- 二、水電費依各校冷氣空調及照明實際設施之情況，分別訂定含冷氣空調使用(1,000元)
或不含冷氣空調使用(400元)之收費用額。
- 三、有收費之項目，依開放場地面積及實際設施之情況訂收費用額。
- 四、鋼琴使用費每小時三百元。
- 五、以使用小時數計價收費，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但保證金於申請使用期間最高以四小時計收；長期使用超過一個月之單位，除保證金外，學校得視實際使用情形酌予減收，減收比例不得逾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五十(即一小時計價收費用額之二分之一)。
- 六、本收費基準之各項收費，係以一小時為計價單位。
- 七、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 八、具特殊性設施、設備之場所，其收費標準以專案函報教育局核准後實施。

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中平國民中學場所開放借用申請表

一、申請單位及負責人（或申請人）： 蓋章

二、申請人電話：

三、借用場所：

四、借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共計
時。

五、用 途：

六、附送文件：主管機關核准之許可證件或商借公函。

活動計畫。

其 他。

七、是否已完全瞭解「本校場所開放使用管理收費辦法」是否。

(如尚未完全瞭解，敬請詳閱後再提出申請)

※一、使用學校操場、禮堂、教室、每場次以一小時為一次原則，超過出一小時另計加收一小時，以此類推。

二、因場地設備維護不易，請借用人在佈置區內佈，不得在非公告張貼處(如牆面、地板等處)任意張貼宣傳海報以免破壞場地設備。

三、活動結束時產生之垃圾請租用單位自行清理，及活動中心館內設備清點後交由本校管理技工簽章確認無誤使可退還保證金。

簽 辦總務處：事務組： 總務主任： 呈核校長 批示

後會單位會計室、出納組： 活動中心管理技工：

申請退還場地租借保證金申請書

茲向 貴校 月 日 時，借用 _____
辦理 _____ 活動，現業已辦理完畢，請 貴校
惠予退還場地租借保證金新台幣 元整。

此致

臺中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申請單位：

申請人：

電 話：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中平國民中學場地借用契約書

本人_____擬於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止，今向臺中市立中平國民
中學借用_____，舉辦_____活動。茲切結保證
遵守下列約定，並負一切法律上責任：

- 一、借用本場地不得為商業性營業之行為及絕不從事約定用途以外之活動，若有違約由出借人沒收其保證金，不得異議。
- 二、借用本場地，如致場地內之設備、場地本身（如操場之草皮）發生毀損，願無條件賠償出借人之損失。
- 三、借用場地進行之活動，絕無公共危險之虞，若果致生公共危險並因而使他人受損害，願負刑事及民事責任，概與出借人無關。
- 四、借用期間，借用人須負責場地之清潔與維護，期間屆滿時並應善後處理使場地回復出借時之原狀。若未善盡清潔之責，而由出借人自行清理者，其支出費用應由保證金中扣除，借用人僅得就餘額請求無息退還。
- 五、遵照學校場地借用要點規定，一次繳清下列經費(以小時計)：
水電費、擴音設備費、清潔費、場地使用維護費合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零 拾 零元整；

保證金：新臺幣 萬 仟 佰 零 拾 零元整(事後無待解決事項退還)。

立契約人

甲方：臺中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統一編號：

法定代表人： 校長

地 址：

電 話：

乙方：

統一編號：

負責人：

電 話：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